必填:一定必須被填寫。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。

選填:一般情況下為必填,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。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。

非必填: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,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。

範例	類別	說明
【衍生設計設計說明書】	必填	[衍生設計設計說明書]內容包含[中文設計名稱]、[英文設計名稱]、[物品用途]、[設計說明]等欄位。 文字內容請以【0001】、【0002】、【0003】順序編號文字 段落。 [設計說明書]僅為標題文字,欄位內不須填值。
【中文設計名稱】 掛鐘	必填	[中文設計名稱]請填寫設計專利之中文名稱。100個全形以內。
【英文設計名稱】 WALL CLOCK	非必填	[英文設計名稱]請填寫設計專利之英文名稱。1000個半形字以 內。
【物品用途】 【0001】 本設計物品,係掛置於牆面之時鐘。 【0002】 · · 【0003】	選填	[物品用途] 用以載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、功能等敘述。 文字內容請以【0001】、【0002】、【0003】順序編號文字 段落,號碼之記數以[設計說明書]單份文件為基準,非以各個標 題欄位為基準。
【設計說明】 【0004】本設計之設計特點在於其整體大致呈圓形,中央部分 呈弧面向前突,鐘面上設有橢圓形時鐘呈現,時鐘上緣承置一音 樂平台階,台階左、右兩邊分置相互對稱之搖桿玩偶,中間排列 有一高一低之象徵人形之筒體,筒體下則排設有複數個多角形支 盤,如是構成整體外觀具特異視覺效果之設計。	選填	[設計說明]用以載明設計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。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應敘明之: 1.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; 2.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具變化外 觀者,應敘明變化順序; 3. 各圖間因相同或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。

## [0005]

- 1. 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,故省略右側視圖。
- 2. 仰視圖與俯視圖對稱,故省略仰視圖。

另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必要時得簡要敘明之:

- 設計如有因材料特性、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,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;
- 2.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;
- 3. 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,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。

文字內容請以【0001】、【0002】、【0003】......順序編號文字 段落,號碼之記數以[設計說明書]單份文件為基準,非以各個標 題欄位為基準。

範例	類別	說明
(特定代表圖) (指定代表圖) (立體圖】 (前視圖】	<b>必</b> 填	[衍生設計圖式]應備具足夠之視圖(得為立體圖、前視圖、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、平面圖、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),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。設計為立體者,應包含立體圖;設計為連續平面者,應包含單元圖。 [衍生設計圖式]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,以墨線圖、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,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,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;設計有主張色彩者,應呈現其色彩;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,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。 [衍生設計圖式]應於圖式下方應標示各圖名稱,並指定一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,並單獨置於圖式第1頁。 [衍生設計圖式]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(前視圖、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),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。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;設計為連續平面者,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。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適當方式呈現: 1. 【立體圖】、【前視圖】、【後視圖】、【左側視圖】、【右側視圖】、【備視圖】、【復視圖】、【重期圖1】、【輔助圖1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3】 2. 【立體圖1】、【立體圖2】、【前體圖3】【輔助圖1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2】、【輔助圖3】。







